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對董事會目前可獲得最新資料的評估，本集團預計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介乎8百萬至1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2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預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其中包括)(i)由於本集團天然氣貿易業務競爭激烈，天然氣氣價波動與運輸成本高企，從而導致由去年同期毛利約3.45百萬港元下降至本年同期毛利約0.1百萬港元；(ii)本期間一次性存貨減值約2.5百萬港元導致銷售成本上漲從而造成毛利下跌；(iii)由於銷售費用主要由電線業務產生，故天然氣貿易業務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雖有所減少但並未降低整體銷售費用比例；及(iv)財務費用由去年同期約3.48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同期約4.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總貸款規模有所增加。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初步評估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為依據，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上述資料可能會在董事會最終審閱後作進一步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所載的詳情，該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久勝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久勝先生、張葉生先生、李德文先生及楊成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永新先生、張紹輝先生及莊詠琳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8132century.com。